**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环罚字〔2023〕37号

**云南亿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址(地址)：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产业园区哨望路8号附2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云南亿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3月15日，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汇流片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四期）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W1工作井施工废水（施工顶管结束后拆卸进水排泥管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混合地下水形成的废水）由水泵直接从施工作业井抽排至白塔路193号商铺门口道路雨水篦子，施工单位为云南亿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提供的：

1、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

3、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照片证据

你单位未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应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3年4月18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2023年4月18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3年4月19日《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针对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应当处罚。我局依法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元整（￥353000.00）。

鉴于你公司的整改情况和配合程度，经我局研究决定，针对你公司该项环境违法行为按照事先告知罚款金额的50%进行处罚。

**综合以上情况，结合你公司实际违法情节，我局拟对云南亿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建议：**

**1.责令云南亿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对云南亿铮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1765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

银行电话：0871-63130528

请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将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事实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印章）

 2023年 8月22日